## 雲林縣 113 年度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計畫

112年11月20日訂

### 壹、緣起

臺灣現今已邁入高齡化國家,高齡社會的衝擊已是當代政府所要面對之當務之急,為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除了要規劃合宜的老人長期照護政策外,更要著重居家安全照護、整合照護體系提供相關服務。雲林縣老年人口數截至112年9月底13萬5,161人,佔全縣人口比例20.46%,其中獨居老人約佔全縣老人人數1.92%,為照顧本縣獨居老人,落實全面性居家安全照護,本府積極推展緊急救援系統服務,使本縣獨居老人發生緊急事件時皆能透過按壓求救系統獲得最即時的救援與服務。

#### 貳、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參、目的

- 一、爲落實關懷、照顧本縣獨居老人,維護獨居老人居家生活安全。
- 二、提供即時、全時的緊急救援與保護,建立在宅救援通報網絡並提供 穿戴式戶外求救設備租賃服務,當獨居老人面臨突發或緊急事件 時,能透過按壓系統獲維得立即的救援。
- 三、提供獨居老人社會福利及健康衛教之諮詢與轉介,確保獨居老人獲得立即性與適當性之照顧。

肆、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伍、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陸、受委託單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得標之廠商

柒、辦理時間: 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原廠商與得標廠商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業務交接

## 捌、服務範圍與對象單位應提供之服務內容:

一、**服務對象與補助金額:**服務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公所列冊需關 懷獨居老人內容如下:

#### (一)全額補助:

- 1. 低、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本府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整。
-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獨居老人,本府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整。
- 3.80 歲以上獨居老人,本府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整。

- 4. 罹患突發性疾病經區域級醫院以上醫師評估有需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本府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整。
- 5. 其他:經本府專案社工人員或經服務提供單位專業人員評估有需求者,本府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整。
- (二)部分補助: (65-79歲)獨居老人,本府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800 元整, 使用者負擔每月新臺幣 400 元整。
- 二、服務範圍:雲林縣全區

### 三、對象單位應提供之服務內容:

- (一)申請程序:(附件一)
  - 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服務→由本社會處核定→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 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服務→經本府專案社工人員或經服務提供 單位專業人員評估有需求者→本社會處核定→服務單位提供服 務。
- (二)申請流程圖:(附件二)
- (三)服務單位服務內容:
  - 提供服務對象緊急救援系統在宅端主機、具求救功能設備(無 線遙控防水防塵隨身按鈕等)或穿戴式戶外求救設備(含租賃)等 費用。
  - 2. 須設有 24 小時服務中心,辦理下列服務:
    - (1)緊急救援系統宅端設備保持連線狀態時,服務中心與服務對 象得隨時雙向對談溝通及互動,並能掌握服務對象現況與主機 正常運作。
    - (2)系統異常時,仍能確保迅速、完整處理訊息之多重支援功能 設備,監測與異常警示及紀錄之設備,若系統故障應於一個禮 拜內完成修復。
    - (3)發生緊急事件協助聯繫緊急連絡人、相關單位或安排救護車 提供緊急救護之聯繫,並依服務對象需求代為安排到家接送看 診交通工具、社會福利需求、健康問題及長期照顧服務之諮詢 轉介服務、日常生活協助、關懷與其他事務等。
  - 3. 於雲林縣山線及海線均應設有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等2位專業長期進駐,每月由專業人員訪視各服務對象至少1次,關懷訪視內容(包括居家環境、身體狀況、福利需求、家庭概況等評估與服務,

並依服務對象身體狀況及需求提供服務)、不定期電訪。

#### 4. 其他應辦理事項:

- (1)於提供服務前,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含戶外求救設備租 賃契約),服務契約應送本府備查後始實施。
- (2) 建立服務對象完整資料。
- (3) 完成裝機後,對服務對象提供設備使用指導說明,並與服務 對象進行線上學習指導測試。
- (4)全天候監測求救訊息,並視服務對象需要,立即進行救護聯 擊。
- (5) 訂定緊急救援處理流程、製作緊急事件處理紀錄,每月彙整 警訊統計月報表,保存五年並按季報本府備查。
- (6) 確保緊急救援系統之設備正常運作。
- (7) 提供年末服務滿意度調查及成果報告書。
- (8)協助與本業務相關之考核。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由本府 113 年度勞資關係與福利-老人福利-業務費-委辦費下支應。

## 壹拾、後續擴充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

## 壹拾壹、經費預算表(略)

## 壹拾貳、受委託單位資格

- 一、醫療法人。
- 二、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 三、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四、公益社團法人。
- 五、財團法人。
- 六、社會福利團體。
- 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八、保全業。

## 壹拾參、預期效益

預計服務本縣 350 位獨居老人,保障獨居老人生活安全,於緊急狀況時能獲得立即救援服務。

壹拾肆、本案計畫經核准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附件一

# 雲林縣 113 年度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申請書

一、需要服務者基本資料			由结日	期:年		. 2. 11. 20 訂 <b>.</b>
*1.姓 名:	*2 出生日草	1: 民國(1			·-	•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性 別: □(1)男 □(2)女		_ • 1. •				
<b>★</b> 6.目前之居住狀況:□(1)獨居 □	(2)固定與他人	同住 □(3)	)輪流與他	人同住 □(4	4)其他	
<b>*</b> 7. 通訊地址:縣/市					<del>-</del>	
	<u> </u>					
8. 户籍地址:□同上				· - <u></u>		
	市市/纟	鄉/鎮	品	村/里		
	 封段					
9. 常用語言:						
10. 目前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者手	冊: □(1)否	$\square(2)$	)是,障别	:		
障礙稻	産度: □(1)極	重度 □(2	)重度 □(	(3)中度 □(	(4)輕度	
<ol> <li>社會福利身分別:【公所承辦」</li> </ol>	<b>し員請於勾選處</b>	確認並核	章】			
□公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						
(1)全額補助						
□(1)低、中低收入戶獨居:	老人。					
□(2)領有中低收入生活津	貼獨居老人。					
□(3)80 歲以上獨居老人。						
□(4)罹患突發性疾病經區:	域級醫院以上醫	<b>静師評估有</b>	需求者(須	檢附診斷證	逢明)。	
□(5)其他:經本府專案社工	-人員或經服務	提供單位專	專業人員評	估有需求者	<u>^</u> 0	
(2)部分補助						
□(65-79 歲)一般戶(需自賃	貴負擔\$400/月)					
▲補助資格:						
(1)公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	, 且具低、中收	入戶獨居	老人、領有	<b>肯中低收入</b>	老人生活津	貼獨居老
人、80 歲以上獨居老人、						
證明)、其他:經本府專案	<b>社工人員或經服</b>	務提供單	位專業人員	<b>員評詁有需</b> 。	求者等以上	,全額補
<u>助</u> 。						
(2)(65-79 歲)一般戶獨居老)					<u> </u>	
12. 是否使用長期照顧服務:				_ □(2)否		
13. 目前是否在最近三個月內有						
□(1)否 □(2)是,住院原E	·			<u>—</u>		
14.是否罹患疾病: □(1)否	□(2)是, <u>疾病</u> 2	名稱:			<del></del>	
15. 需要服務者狀況簡述:						

## 二、申請人資料 1.姓 名: 電 話:(H)\_\_\_\_\_\_ (O)\_\_\_\_\_ 手機\_\_\_\_\_ 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 通訊地址:\_\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區\_\_\_村/里\_\_\_\_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緊急聯絡人資料 1.姓 名:\_\_\_\_ 電 話:(H) (O) 手機 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_\_\_\_\_ 通訊地址:\_\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區\_\_\_\_村/里\_\_\_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2.姓 名: \_\_\_\_\_ 電 話:(H) \_\_\_\_\_ (O) \_\_\_\_ 手機\_\_\_\_ 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3.姓 名: \_\_\_\_\_ 電 話:(H)\_\_\_\_\_\_ (O)\_\_\_\_\_ 手機\_\_\_\_\_ 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_\_\_\_\_ 最後煩請您再詳細檢視上述所填之資料是否完全屬實;如經查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 偽之證明申請補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支付之服務補助經費。 請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辦人: 受理申請單位: 電話: 傳真: 備 註:

\*申請文件請公所承辦人務必發文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 雲林縣 113 年度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申請流程圖

112.11.20 訂

申請人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或由本縣長照中心轉介,公所承辦人將「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申請書」發文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 雲林縣政府 社會處

### 全額補助:

- (1)低、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
- (2)領有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獨居老人。
- (3)80 歲以上獨居老人。
- (4) 罹患突發性疾病經區域級醫院以上醫師評估有需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
- (5)其他:經本府專案社工人員或經服務提供單位專業人員評估有需求者。

#### 部分補助:

(65-79 歲)一般戶(需自費負擔\$400/月)

